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 金 (FOF)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养老目标2030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40,796.3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公募REITs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100%-X)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其中X取值范围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X=25.9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X=24.5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X=23.27%；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X=21.5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X=19.52%;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X=17.75%;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X=15.63%;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X=13.93%; 203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X=12.8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FOF, 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 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 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 2030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 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490.52
2.本期利润	241,737.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97,520.3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9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0.15%	1.65%	0.19%	0.15%	-0.04%
过去六个月	2.94%	0.19%	0.94%	0.20%	2.00%	-0.01%
过去一年	4.54%	0.28%	7.28%	0.30%	-2.7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9%	0.28%	12.07%	0.24%	-10.8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18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	离任		

		日期	日期		
王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11 月	-	11年	男，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理财子筹备组投资经理，2021年9月7日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该产品是一个风险中枢既定且会逐步下降的多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产品强调优化客户持有体验，要以较小的波动争取相对较优的收益。

同时，该产品尽量避免通常FOF面临的二次收费问题，底层资产以本公司的债券类基金为主（本公司债券类基金免于双重收费），非底层资产以管理人自行交易底层资产为主，主动管理类的公募基金投资为辅。

我们将多个资产类别纳入了我们的投资研究范围，同时尽量加强长周期历史的研究，以更好的适应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环境。特别的，在政府和市场的共同努力下，低费率、交易灵活、多品种的指数ETF大量涌现，也给了FOF管理人更多的交易工具和研究课题。

当前该产品的主要收益来源是债券和股票，其次是Reits、商品、海外资产等。对于海外资产，我们有着持续的对海外体系的案头研究和调研，也逐步对其金融市场真实的运行生态有了一定的认知。

二季度中，债券的整体久期有所提高，取得了预期中的效果。我们的股票策略相对多元，包括但并不拘泥于某些教科书中的内容，避免了“本本主义”。二季度中，持仓的行业相对分散，在多个行业的投资整体取得了较好的回报。

二季度中，对海外债基金进行了交易，已经兑现了盈利。研究海外债基金要综合地缘政治、利率、国别信用风险、汇率、资产波动率、费率、底层资产、管理人能力、海外金融生态等因素共同判断，并不能基于一些通常的刻板印象和简单指标进行直觉判断，这种资产的风险要远远大于国内债券。

未来如果监管对公募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有进一步的指导，我们也会根据新的环境，适当调整我们的策略，以更好更快的适应新的环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1.6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9,927.86	6.20

	其中：股票	839,927.86	6.20
2	基金投资	10,994,723.33	81.21
3	固定收益投资	711,874.30	5.26
	其中：债券	711,874.30	5.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000.00	1.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9,032.71	3.02
8	其他资产	314,993.47	2.33
9	合计	13,538,551.67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51,593.45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1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0,221.41	4.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197.00	0.35
J	金融业	1,916.0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88,334.41	5.1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0,132.11	0.75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51,461.34	0.39
地产业	-	-
合计	151,593.45	1.1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827	高争民爆	4,100	134,398.00	1.01
2	600760	中航沈飞	2,000	117,240.00	0.88
3	09988	阿里巴巴-W	1,000	100,132.11	0.75

4	000729	燕京啤酒	6,100	78,873.00	0.59
5	688778	厦钨新能	976	54,577.92	0.41
6	000915	华特达因	1,500	53,025.00	0.40
7	02688	新奥能源	900	51,461.34	0.39
8	302132	中航成飞	500	43,970.00	0.33
9	600887	伊利股份	1,500	41,820.00	0.31
10	300454	深信服	400	37,672.00	0.2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1,874.30	5.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11,874.30	5.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16	国债1516	7,000	711,874.30	5.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93.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328.09
3	应收股利	6,828.3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943.03
7	其他	-
8	合计	314,993.4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825	天弘信利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2,368,530.42	2,446,218.22	18.40	是
2	009308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839,122.56	2,382,399.36	17.92	是
3	021617	天弘优选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2,129,821.42	2,349,618.99	17.67	是
4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ETF	交易型开放式	8,000.00	1,093,088.00	8.22	否
5	016674	永赢安泰中短债A	契约型开放式	634,248.32	683,592.84	5.14	否
6	007279	永赢众利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564,211.11	671,749.75	5.05	否
7	017438	博时安悦短债A	契约型开放式	285,467.30	306,334.96	2.30	否
8	013465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A	契约型开放式	235,131.71	266,756.92	2.01	否
9	515290	天弘中证银行ETF	交易型开放式	137,500.00	210,237.50	1.58	是
10	159830	天弘上海金ETF	交易型开放式	25,800.00	196,415.40	1.48	是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08 068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契约型封闭式	100.00	444.30	0.00	否
---	------------	-------------	--------	--------	--------	------	---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合计持有数量(只)	合计持有份额(份)	合计公允价值(元)	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00	444.30	0.00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2025年04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127.2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924.44	2,871.3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2,121.07	9,445.9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131.90	2,490.44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64.73	53.68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B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C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D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E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F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G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H的议案》、《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I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I的议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2025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56,015.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39.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8,258.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40,796.32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611.17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611.1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6.10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11.17	76.10%	10,000,611.17	76.1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11.17	76.10%	10,000,611.17	76.10%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10,000,611.17	-	-	10,000,611.17	76.1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 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 (2) 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 (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为四舍五入。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2、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